

关于对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方式 持有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38 号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6 日，你公司以直通车方式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你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分别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约，并按约定通过前述基金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买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4.97%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你公司及你公司持股 51%的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合计持股 20.01%，成为万科的第一大股东。2015 年 12 月 3 日，前海人寿通过其官方网站发表了“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的声明。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 1、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首次持股超过万科原第一大股东华润股东有限公司（持股 15.23%），成为万科第一大股东的具体日期和持股比例，并说明是否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6 条的规定。
- 2、结合前一问题，前海人寿发表上述声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修订)》第 2.1 条的规定。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请明确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并予以补充披露。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二的规定，请明确说明你公司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相关程序的具体时间并予以补充披露。

5、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请明确说明你公司在资产管理计划中与管理人的具体关系，以及你公司是否可实际支配万科 A 股 4.97%股份的表决权。若是，请向本所补充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若否，请按照你公司在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具体持有份额或资金比例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拥有万科 A 股 4.97%的具体权益、对管理人行使股份表决权的影响，以及所涉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不同资产管理方式对你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具体影响，并予以补充披露。

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为取得万科 4.97%股份所涉及须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予以补充披露。

7、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你公司说明公

司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有重大变动，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请说明相关安排，并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予以补充披露。

9、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及财务顾问在12月14日前将相关意见及证明文件书面函告我部并对外披露，涉及已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请一并补充更正。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0日